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68號

原告 冠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邵白律師

被告 宸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鑾英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林柏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林伯辰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柏辰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